

#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是充满挑战的一年，本着对公众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公司监事会在公司日常运作过程中，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围绕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切实开展各项工作。公司全体监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努力工作，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和资产及财务的准确完整，维护了公司权益及股东权益。现将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 一、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0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年4月23日	1、《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0、《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1、《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4、《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年5月27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年8月25日	《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年10月27日	《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2020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并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决策合理，勤勉尽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事项

2020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公司2020年度报告真实可靠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4、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20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5、检查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围绕着同心多元化的发展战略,在保持原有业务稳定的同时进一步积极拓展新领域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永贵与富晟汽车合资成立长春富晟永贵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新能源汽车领域进一步拓展;同时,为优化公司产业结构,聚焦主业,增强企业竞争力,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翊腾电子100%股权,并于2020年5月办理完资产交割手续。

#### **6、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行为遵照市场化原则,定价合理,属正当的商业行为,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7、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 **8、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内幕信息流转、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均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公司在日常运转中严把内幕信息流转审批程序,将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切实做到内幕信息在披露前各环节所有知情人员如实、完整登记;公司证券法务部负责知情人登记信息的核实、报备和建档工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报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 **9、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一套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的各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内控机制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管理要求,能够提高公司经营管理的效率、保障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保障资产安全,为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提供保障。公司对子公司管理、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有效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营。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三、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计划**

2021年，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2021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 1、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 3、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27日